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致：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5-365

敬启者：

本所接受纬而视委托，担任纬而视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定向发行与境内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5-1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本所对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一) 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1、关联担保

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0002523LI01068的《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编号为0002523LJ01068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农商银行向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撒世强提供的在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形成的贷款本金和或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农商银行和撒世强签署编号为0002523LK01072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向撒世强提供最高循环贷款额度为9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3.65%。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协议签署后，撒世强与农商银行商定借款年利率从3.65%变更为3.4%。根据农商银行的要求，变更年利率需重新申请借款。因此，撒世强于2023年7月6日归还了农商银行向其提供的900万元借款，各方重新签署协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0002523LI01230的《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名下权证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53343号的不动产，为编号为0002523LJ01230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农商银行向撒世强提供的在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形成的贷款本金和或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同日，农商银行和撒世强签署编号为0002523LK01234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向撒世强提供最高循环贷款额度为9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3.4%，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

2023年8月28日，公司与撒世强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撒世强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所作的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与公司为撒世强与农商银行签署的编号为0002523LJ01230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所作的担保金额相同。



2、关联方借款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撒世强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撒世强向公司提供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3.4%，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及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确认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前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担保信息披露错误，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更正公告，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任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储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C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7日